

2016 全國大專校院系際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了推展桌球運動，培養學生正當休閒生活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促進校際體育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、體育室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桌球校代表隊。
- 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男、女混合團體賽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、28 日(星期一、二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(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)。
- 九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含碩博士生)，選讀生、先修生、旁聽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、在職專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。
 - (二)以系為單位報名，每系最多限報名兩隊(每人限報名一隊)。
 - (三)每隊最多限報名一位桌球體資生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方式：採五點制 (女單、雙打、單打、混雙、單打)；單打、雙打不得重複兼點，男生人數不足時，女生可打男生點。
 - (二)預賽五點須全部賽完(各點之勝負皆列入成績考量)；決賽採五點三勝制，每點採五局三勝制。
 - (三)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；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 - (1)每場勝者得 2 分、敗者得 1 分、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 0 分，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該組內若有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者為勝。

(3)該組內若有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各相關隊伍名次應以相關隊伍間的勝率定之；依序計算點數、局數、分數之勝率，勝率高者為勝，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，則以抽籤定之。(勝率=得分÷失分)。

(四)比賽球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 40+白色 Nittaku 球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8 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報名隊數以 96 隊為上限，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，請詳閱網站公告依說明操作。

本賽事網址：<http://3s.nchu.edu.tw/2>

報名操作諮詢：04-22840845ex888；0988-965942 陳老師。

其他賽務相關諮詢：04-22840229ex317；0935-355152 許老師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每隊球員(含隊長)10 人為限。

十二、報名費用：每隊新臺幣 1200 元。

報名費請存入：郵政(700)劃撥帳號：22567851

戶名:國立中興大學基金專戶

匯款方式如下：

(一)匯款、轉帳：至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，請註明參賽隊伍名稱(校名+系名)，以利核對。

(二)繳費完成後，需至報名系統上傳匯款收據或交易明細表，加註校名+系名之圖片檔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三、抽籤會議：

105 年 6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兩點於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會議室，採電腦公開抽籤，未出席者事後不得異議，賽程時間表預計於抽籤後三天內在本賽事網站公告之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五名。頒發獎勵如下：

第一名：獎金 4,000 元、個人金牌、獎狀。

第二名：獎金 3,000 元、個人銀牌、獎狀。

第三名：獎金 2,000 元、個人銅牌、獎狀。

第四名：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。

第五名：獎狀。

十五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各隊選手必須攜帶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；未(免)蓋註冊章者，需另附在學證明；現場無法提出學生證者，需檢附在學證明及有照片之證件；應屆畢業生若無學生證，得提出其他證明；若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取消該員比賽資格。
- (二)各隊如整隊棄權、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，則取消該隊之資格，其已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。
- (三)各隊應按預定比賽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，並填寫及提出出賽名單，如比賽時間有所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- (四)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）。

十六、申訴事項：

- (一)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。
- (二)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隊長簽章，並繳交新臺幣 2,000 元保證金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本賽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